

# 推動「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風雨球場

參、主持人：李分署長政賢、全鄉長志堅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一、李分署長政賢：保護區推動多年迄今，終於再有一大進展，感謝所有共管會委員參與保護區名稱及保育計畫的擬定，也感謝信義鄉公所行政上諸多協助，本日在地利村召開公聽會，目的是要向在地部落說明保護區目前劃設的進度，並排除過去族人對於如狩獵、採集等自然資源使用之疑慮，族人對於保育計畫內容的意見，也請提供給我們參考修正。另外保護區公告劃設，也會定期進行通盤檢討，適時依部落需求滾動修正。

二、全鄉長志堅：Bunun Acang 保護區是共管會各委員努力的成果，大家可參閱黃色宣傳單為保育計畫修正重點。現在保護區的劃設不同於以往，是由下而上，經由在地族人意見及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提報中央，由林業保育署配合部落居民意見來推動。期待今天公聽會能獲得各位意見，並透過今天南投分署的簡報，讓我們了解未來祖居地該如何管理，包含各項登山遊憩活動、狩獵及傳統資源利用，達到在地優先，並以在地信義鄉布農族人共同參與管理為目標。

三、李分署長政賢：請自然保育科將目前規劃簡報說明，與會部落族人並可參考本日發放宣導單，簡要整理了本次保育計畫的修正重點。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推動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辦理情形。說明：

一、為保護丹大地區森林生態系及動植物資源，並保障在地原住民部落基於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利用，本分署與南投信義鄉公所成立濁水溪線共管會，委員由地利、潭南、雙龍及人和 4 村等原住民族代表、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針對丹大地區保護區引用法源、保護區名稱、範圍、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進行討論。

二、歷經 112 年 7 月 11 日、8 月 31 日、10 月 12 日及 11 月 16 日 3 次共管會會議及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定援引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擬定「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草案）」，並召開本次公聽會，聽取部落意見，以利保育計畫修正更臻完善周延。

三、由本分署自然保育科進行簡報。

柒、綜合座談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及回應（發言紀實詳如附錄）

編號	與會人員發言	回應
Q01	<p>松光輝前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護區的推動過程，是否會進入到部落會議內做同意？</li> <li>2. 現在仍有其他人隨意進出，是否有行政命令或其他方法可暫時阻止這樣的事情發生？</li> <li>3. 未來保育區劃設後，是否會協助輔導部落承接其中相關的工作？</li> <li>4. 保護區劃設預計何時通過？</li> </ol>	<p>李分署長政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分署前已依據「諮商同意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向信義鄉公所詢問是否需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因本計畫各項保護利用管制措施，皆已排除對於原住民族既有利用之限制，且未對在地部落土地或或自然資源權利造成侵害，經公所審認後，函復無需辦理部落諮商同意程序。</li> <li>2. 對於目前潛入丹大林外道路的車輛，暫無法規命令來限制其在既成道路上行駛。</li> <li>3. 輔導的部分已經請自然保育科規劃。</li> </ol> <p>謝科長光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期程部分，將會彙集大家意見做成紀錄後，修正保育計畫，另召開一次共管會確認，確保可行性後就會提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送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如趕上下半年會議期程，即可進入審議程序。</li> </ol>
Q02	<p>金雅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能再重述森林產物採集包含哪些項目？</li> <li>2. 丹大聯外道路支線 16.5K 處有一可停駐的位置，考量到老弱婦孺等需求，是否可安排相關車輛於該地採固定時段進行接駁？</li> <li>3. 若依目前規劃並開放後，未見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 4 林班地接待所、變電所、海</li> </ol>	<p>黃科長允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是在規範原住民的非營利自用，如野菜等副產物自用不受限制。木材等主產物可以依該規則提出專案申請。</li> </ol> <p>李分署長政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丹大聯外道路支線 16.5K 離七彩湖僅兩公里多，步行約 40 分鐘，故以盡量不侵擾到</li> </ol>

	<p>天寺等，是否可行整理作為未來可使用之場地？</p> <p>4. 未來的道路維護管理如何進行？</p> <p>5. 進出的行車人員、導覽員等應做培訓，另硬體設施包含停車場、廁所、水電相關設備、救難通訊等設置規劃未來如何進行？</p>	<p>該區以達到保護之效。</p> <p>3. 除了六分所及台電保線所，未來我們另規畫海天寺、黑水塘等位置進行設施維護，讓族人或遊客有安全的地方可以紮營、住宿。</p> <p>集水區治理科</p> <p>4. 目前丹大聯外道路的長期維護為台電進行，治理科這一兩年也完成丹大聯外道路地質調查，並針對孫海橋復建進行評估。</p> <p>李分署長政賢</p> <p>5. 各項設施及導覽部分目前都有規劃，未來亦可委託在地部落進行管理。</p> <p>全鄉長志堅</p> <p>目前規劃在保護區成立後進行公共設施的設置和維護，如避難屋或廁所，接駁區預計設置於合流坪，目前已在規劃當中。</p>
Q03	<p>全得富理事主席</p> <p>保護區邊界的兩條溪流濁水溪及丹大溪溪床，常有越野車輛行駛造成破壞，能不能把它納在裡面來做管理跟討論？</p>	<p>李分署長政賢</p> <p>未來保護區可以視需要滾動調整，溪床範圍如果位於林班內，可以考慮劃入保護區，我們就有法源做管理。</p>
Q04	<p>田東憲主席</p> <p>1. 本次劃設之保護區具備相當的法律正當性，可滿足人民對於政府的信賴與期待，給予肯定。</p> <p>2. 部落族人的權利及義務，於本次保護區劃設之計畫內皆包含相關的法令與規則體現於內，可期待未來發展。</p> <p>3. 保護區規劃中，相關的禁止</p>	<p>李分署長政賢</p> <p>感謝田主席，針對保育計畫書裡面若有沒提到的也能給我們指正，有不足處我們會繼續努力。</p>

	<p>與管理事項等皆有完善規劃，不管在未來救災、觀光發展或其他產業發展上皆有實質幫助。</p> <p>4. 落實與部落族人共享山林資源，未來多元發展與願景之詳細內容皆有充分體現。</p> <p>5. 永續經營係為責任亦為義務，期待主管機關與族人以良善的出發點，看待目前所推動之保護區劃設。</p>	
Q05	<p>幸尚慈主席</p> <p>1. 若以免辦理諮商同意之方式通過，恐無法將部落意見確實納入。</p> <p>2. 現有獵人協會之狩獵範圍與保護區劃設範圍有所重疊，若未來動保團體抗議獵人於保護區內進行狩獵行為，機關是否會替在地獵人發聲？</p>	<p>全鄉長志堅</p> <p>1. 部落諮商會議的條件，只要保護區之劃設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沒有不良影響，即可不用召開部落會議。為了獲取各部落族人意見，所以召開本公聽會。</p> <p>自然保育科</p> <p>2. 司法院 803 號釋字已認定原住民依傳統文化進行狩獵活動，是原住民文化權利重要意涵，受憲法所保障。所以保護區保育計畫也排除對在地部落對於傳統自然資源利用之限制，以呼應「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 9：野生物種永續利用」之目標，並透過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支持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永續利用。</p>
Q06	<p>谷忠信理事長</p> <p>1. 希望能取得各部落之諮商同意，避免事後造成困擾。</p> <p>2. 保護區劃設範圍和部落獵人獵場範圍重疊，但劃設前並未告知協會，未來若狩獵行為與保護區管理抵觸時，是</p>	<p>1. 如 Q05 回應 1。</p> <p>李分署長政賢</p> <p>2. 針對獵人組織，我們可以再溝通說明。目前保育計畫排除部落對於狩獵的限制，是因為我們信任在地獵人組織，能藉由野生動物資源監</p>

	<p>否有觸法之可能？</p>	<p>測結果，以永續的方式利用自然資源。在保護區的保育計畫許可下即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虞。</p>
Q07	<p>馬遠部落江阿光及花蓮分署</p> <p>目前保育計畫總量管制有排除對信義鄉族人的限制，花蓮端的關係部落族人也有尋根的需求，在管制項目上是否能做一些調整？</p>	<p>李分署長政賢</p> <p>馬遠代表與花蓮分署意見會納入今天的會議紀錄裡面，我們會在相關會議上做探討，最後有結果會再通知大家。</p>
Q08	<p>邦卡兒·海放南副處長</p> <p>現在區域治理有別於過去，由在地部落規劃、討論協商，經過長時間琢磨或滾動調整，希望在保護區的概念下，讓外界的人知道這裡是布農族傳統領域，在符合林業保育署法令下才可以進入，未來幾年還很多工作需要南投分署投入，但在林業保育署和部落都有共識下，這個保護區可以做為全國的指標，包括未來生態旅遊推動、車輛進出或乘載管制等。</p>	<p>李分署長政賢</p> <p>感謝副處長的意見。</p>
Q09	<p>伍聰仁科長</p> <p>建議可否比照內政部推行國土規劃實施方案但書，雖然權責單位規畫非常用心周全，實施一段時間後難免會遇到問題或不完善的地方，建議持續與部落溝通，檢討修正，以反映部落心聲。</p>	<p>李分署長政賢</p> <p>感謝科長的意見。</p>

#### 捌、主持人總結

非常感謝今天大家撥空參加公聽會，意見我們都有吸收起來，接下來會進行後續的行政程序。也感謝今天很多貴賓蒞臨，給我們指導。謝謝大家。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 附錄、推動「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公聽 會綜合座談與會人員發言紀實

### 達瑪巒部落會議前主席 松光輝

剛剛聽了這樣的一個簡報，聽起來是對我們非常有幫助的，我們也是樂觀其成，希望能夠積極趕快的推動下去。我有幾個問題，這個推動的過程，到最後因為它的範圍是在地利的範圍裡面，我剛看到那個期程，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回到部落會議的同意？是不是經過部落的同意權？那這個是在什麼時候會放到部落來做審視同意？

第二個就是，現況大家都看到現在還是有一群人在進出，我們有沒有行政的命令還是其他的方法暫時阻止這樣的工作？因為回到山裡面這些的人，我們大家都那麼節制不上去了，結果還是有一群人上去，那這些人應該怎麼樣去輔導他們？還是怎樣去處理？

最後一個就是，未來如果這個保育區，剛剛看到那麼多對部落有幫助的地方，未來是不是要輔導部落怎樣去承接這樣的一個保育區裡面的許多工作？在還沒通過以前，是不是提早先做資源調查、部落族人訓練？這些工作是不是提早？最後，這個保育區的可能性，大概是什麼時候會通過？照你們的預判，大概是什麼時候？以上報告，謝謝。

### 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理事長 金雅惠

剛剛提到森林產物的採集，到底要採集什麼？剛沒有很清楚分類，這個是不是也再次說清楚？

第二個是，我們通往七彩湖，剛剛講過有一個停止的位置在 16 公里半。是不是我們要因應將來如果山友跟我們一般老百姓要進出這個七彩湖登山，為了方便大家能夠都安全抵達七彩湖，我希望我們還是要考量到一些高年齡的，喜歡大自然的，是不是在那個地方專程做一個公共車，固定時段在那邊走動？我們可能到時候請一個單位在那邊，像我們七彩吊橋那樣接駁。因為可能有人不太能走路，但很喜歡去七彩湖看看，帶小孩子走 3 公里也是很辛苦。

第三點，所有要開放的時候，看不到我們的休閒設備要怎麼因應未來的這些山友進來大自然。因為我發現裡面根本現在的配套措施都看不到，那有很多地方可以使用，我們舊有的二分所的檢查哨、4 林班的接待所、七彩湖的變電所、還有海天寺，這個都是很容易再做整理，是不是也可以列入在裡面，做為我們以後避難、使用或休息的地方？

第四個，人進來我們的地方，必須要有交通、道路，道路的長期維護是不是委外維修？還是由我們哪一個單位來管理、長期做保養？進來的車輛必須經過地方的訓練，拿到認證，將來帶進出的導覽解說員，也應該要做培訓，要有導覽證、登山證才可以帶所有的朋友進出。停車場、飲用水、電的設備，比如說救難通訊，這些都要我們去考量一下，公共廁所，這些的位置將來設置在哪裡？是不是我們

說明會之後，我們再進一步把這些東西也要給我們知道。

#### 原住民濁水布農林業暨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全得富

這個保護區有兩個漏洞，它有兩條流域，丹大溪跟濁水溪。事實上，那邊的遊客，往年以來，好幾年前很多外面的利益團體，開著可以溯溪的車子進入丹大流域，到三分所底下有一個溫泉，他們會開車自己下去。我們一般去尋根的話，我們看到溪床有很明顯的車痕，那個流域就被破壞了。還有一個，濁水溪的部分，合流坪下去，甚至從武界那邊下來，他們就是溯溪在探來探去，我相信分署長這邊應該很了解這個事情，看能不能把它納在裡面來做管理跟討論？

#### 李政賢分署長

今天辦理這個公聽會在更早之前我們就有行文公所，也獲得公所的認可，我們這個部分是不用進行諮商同意程序，因為我們已經把對部落的開發行為或影響，或是對部落族人的影響降到最低了，所以才會獲得公所的審認，不用進行諮商。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以後，把大家的意見蒐集，然後再修正保育計畫書，就可以送到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因為所有內容我們將要對外公開的，所以我們是盡量把程序弄到完備啦！非常謝謝公所，在之前就給我們很多的支持，讓我們在進程方面可以快速。這是第一個部落回應的部分。

另外，也要跟大家說抱歉，台電要退場的時候，有一些車輛趁機潛入。丹大聯外道路雖然說是山區道路，但它也是既成道路，目前對裡面的車輛實在是沒有相關的法令可以約束它。不過，我們要往前看，如趕快把保護區的程序走完，那我們就能依法管理了。正如剛剛像德富所講的，在溪床的部分，我們希望說在未來滾動式的調整裡面，不管是溪流左岸或右岸，只要林班地範圍內，就把它劃為保護區，這樣它從哪裡進出，只要是在保護區範圍裡面，就有法源做管理。

輔導部落的部分已經在請我們保育科針對未來 Bunun Acang 地景文化保護區劃設完畢以後，有很多的工作項目依各科執掌整理出來。不管是要輔導解說員、車輛的合法性、環境的維護，甚至設施的部分，分包括六分所、台電的、我們的，還有海天寺、黑水塘，這幾個區塊設施維護方面，我們一定會想辦法。既然要讓遊客進去，一定要有得住、有得吃，又有人可以導覽，這個都是一整套的，這部分會延續我們構想，一步一步把它完成。最起碼今年已經有想要盡快把設施來委託社區共管會來進行，讓我們族人要尋根的時候，有一個安全的地方可以紮營、住宿。

期程部分，再請保育科這邊再做回應。採集的部分請企劃科。

車輛接駁也是未來考慮方向，包括車輛合法性，需要在 16.5K 做行政委託，由在地族人管制管理。車輛只到 16.5K，距離走到七彩湖大概只有 40 分鐘，兩公里多而已，我們希望盡量不要侵擾到比較神聖或需要保護的地方。車輛盡量停在外面，走一段路應該無妨。

設施部分已經在考量範圍之內，道路的部分請集水區治理科，講一下之前所

做的努力。未來停車場的部分，看看鄉長有沒有什麼想法，未來接駁轉運站的部分，麻煩鄉長給我們一些說明。

#### 謝光普科長

期程部分如簡報所示，原則上，如這次公聽會召開，彙整大家意見做成會議紀錄後，為求周全，我們想盡快在4月再把這次公聽會意見，再召開一次共管會來做討論，看有什麼需要再增加或調整的方式。如果共管會召開完，確定整體保育計畫可行的話，我們就會報林業保育署，送到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野動諮詢委員會原則上一年召開兩次會，或許可以趕在下半年或上半年召開，整個程序到野動諮詢委員會之後，就可以讓專家學者審議。

#### 黃允廷科長

剛有提到在整個保護區裡面，不管是森林主、副產物的採集，是依照「原住民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這個規則在108年就已經公布。基本上，它是在規範原住民的非營利自用。講簡單一點，比如說副產物，你要上山採野菜，這部分原住民如果是自用、採來自己吃的，是不受限制的。主產物在木材部分，依生活慣俗或部落需要，比如說部落需要做公共意象，這部分是可以依該規則提出專案申請。原則上，如果是非自用，然後是公共使用的話是不用付費的。在保護區裡面，採取行為如果符合該規則，在保護區裡面一樣是不受限。

#### 集水區治理科

目前丹大聯外道路的長期維護，由台電歲修進行。我們治理科這一兩年也有做好整個丹大聯外道路地質調查，後續針對孫海橋的復建情形也有評估。

#### 全志堅鄉長

首先，為什麼不要召開部落諮商，萬一召開部落諮商可能牽扯到其他部落。現在很多開部落諮商都只有二十幾個人來，如果依照諮商的部分，一定要超過全部落戶數的1/2參加，到時候有人會質疑為什麼你們二十幾人可以做決定。再來就是，因為屬於丹大布農族傳統領域，如果只有召開幾個部落，其他部落為什麼沒有跟他們講。所以我這個公聽會，就是把每一村部落會議主席、村長還有共管委員都通知，一起來做一個公聽會，這個就會比較順暢。再來就是期程也比較快，如果我們再一個一個召開部落會議，萬一人數不到我們就一直拖、一直拖。

原則上，我們希望保護區在今年的下半年成立，成立之後才能去做設施維護、設置。我們就依據保護區做整條路線的規劃、公共設施、安全設施、避難屋或是廁所。再來就是大家比較關注的點，在未來登山遊客想要親近七彩湖或丹大登山步道，接駁是很重要的一環。我也跟各位報告，未來規劃預計在合流坪做一個接駁基地，整個規劃的車輛、人員、制度我們現在也在擬。現在保護區還沒成立，但我們這個都已經在規劃當中。整個規劃一定都會以在地人優先。

那為什麼要設定 16.5K 車行終點，因為我們發現既然我們要做保護區的話，我們就要避免車輛、野炊和紮營在整個保護區裡面造成影響。如果又要用到車輛進去就失去保護區的意義，跟計畫互相抵觸。除非有救難必要或安全上的疑慮，登山客在走路當中可能高山症或怎樣，才去做緊急救難。如果可以的話，我是覺得避免車輛進入，只有剩下不到 3 公里，我們要讓整個七彩湖受到保護，才能達到計畫的目的。

#### 李政賢分署長

當初規劃全區域禁止動力車輛，但緊急救災、執行公務或在地族人為傳統文化祭儀或執行環境教育所需者，不在此限。我們希望委託部落單一窗口來進行受理，用環境教育名義，以車輛帶需要環境教育的團體、個人進入。也謝謝鄉長已經規劃在合流坪做一個轉運站，都是公有地，我們這邊也會尋求資源盡量跟公所合作。這允許我們在後面在共管會或其他會議上再慢慢的討論。非常謝謝。這一個部分還是要跟大家說，車輛全區域是禁止，但環境教育要由單一窗口受理。

#### 人和部落會議主席 田東憲

其實整個內容實質上包含內容，第一個，正當法律程序的職權力跟行政規則，還有主管機關制定的，還有行政命令，具備了相當的法律正當性，也滿足人民對政府的一個信賴跟期待。

可能很多人會想說，為什麼只有族人可以進來，非原住民不能進來？有了正當法律程序，就可以去跟非原住民說，這是我們族人過去生活的領域，我們有這個正當性，我們可以在這個地方活動。這樣是非常一個完善的內容體現在我們簡報裡面。

第二個，族人權利和義務。相關的族人在原基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還有授權林產物取得的一些相關規定，這個內容、在計畫裡面，都包含了相關法令跟規則，這部分都有體現在裡面，都有滿足到，所以這樣的未來是可以期待的。

第三個，生態環境保護宗旨、方法和強制管理干預。在裡面內容都有相對做禁止事項、管理事項，都有完善規劃。不管在未來救災，在觀光規畫還有其他產業發展都有實質幫助。

第四個，經濟行為。所謂經濟行為，我們產業行為合乎法理利用，在我們擬定的內容也都已經具備。

第五個，與族人資源共享願景實現。簡報最後的流程圖，跟未來實現的內容，幾乎都會跟我們族人的期待，還有未來多元發展都有詳細的願景在裡面做一個充分體現。

最後一點，其實永續經營是責任也是義務，更期待我們主管機關和族人用最良善的出發點，來去看待我們現在推動的 Bunun Acang 地景保護區。

#### 達瑪巒部落會議主席 幸尚慈

其實我們部落這邊還是一些聲音，如果沒有取得諮商同意，可能會一半的人反彈。如果是公所來去做的話，一些其他聲音就可能會被抹掉。我覺得既然要做，就要做一個讓大家可以心服口服，讓大家可以認同的規劃，我覺得很重要。

第二點，今天都有攝影機錄影，我想要長官正確回應。我們成立了獵人協會，他們打獵的地方也是現在規劃的野生動物保護區，那野生動物保護區是保護什麼？就是保護動物。如果外界去看的時候，你野生動物（保護區）怎麼可以讓人家去狩獵？動保團體如果出來抗議的時候，公所長官、林業署有沒有肩膀責任幫族人？或者只是因為現在想要規劃執行的時候，都講好的？都講很美的？結果一旦事情發生的時候，族人就不管了？我們就按照程序，野生動物保護區裡面不得狩獵，那這樣是不是也是用一種欺騙的方式？今天攝影機都在這邊，我想要正確的回應。如果今天動保團體去抗議我們這種行為，在上面狩獵了，長官還是共管會是不是都可以站出來，去幫他們抵子彈？而不是遇到問題馬上就退、不敢去用。那動保團體他們很厲害我們都知道，很多我們布農族的祭儀、文化，很多都是被他們抵觸，所以我想要知道是不是可以有辦法去解決這樣的事情？謝謝。

#### 濁水溪獵人協會理事長 谷忠信

剛剛跟達瑪巒部落會議主席討論這個獵人問題，現在這個動物保護區，像我是獵人，講實在的，要跟我們獵人說不能去跑，他們不會聽話。所以你們今天設置這個保護區的範圍，我是覺得，就剛剛跟部落主席講的一樣，希望有每一個部落的諮商權的同意，不能夠單單只有透過公所機關單位來做一個決定。因為事後會有很大的困擾，一定會有不一樣的聲音出現，在這邊呼籲請長官再針對這個部分思考。針對獵人部分，我們之前狩獵的一個獵場範圍，我們都有向內政部申請過，所以整個丹大和部落所有山區，都是我們獵人可以去狩獵的獵場範圍。現在牽涉到這問題的話，如果說有這樣一個會議，是不是要告知我們獵人協會？你們這樣子在這邊自己內部談論這些事情，結果我們獵人協會都不知道有這些問題。這樣我們怎麼樣去教育獵人，如果到時候跟相關的公約抵制到的話，不知道會不會觸法？

#### 李政賢分署長

剛剛已經有三位發表意見，這邊先做回應。若有其他不足的地方再麻煩公所還是保育科做回應。首先感謝委員，針對法律層面還有照顧的層級部分，在保育計畫書裡面有沒有提到、有沒有帶到、有沒有違背？能夠給我們做一些指正，這也是滾動式的，如果有不足的話我們繼續努力。也先表達說，在過程當中已經給我們很多意見。

至於外面的人針對野生動物保護區，既然是保護區了，為什麼還有狩獵？這部分請科長針對我們保育計畫，如何對外面說明。另外，谷中信委員說，針對獵人組織，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可再跟獵人組織做溝通跟說明。

### 自然保育科

之前司法院 803 號釋字，已認定原住民依照文化傳統從事狩獵活動，是原住民文化權利重要意涵，這是受到憲法所保障的。所以我們在這個保護區裡面，排除掉對原住民族狩獵的限制，符合野保法規定的保護區許可行為。而且我們在濁水溪這邊也有推動狩獵自主計畫，目前是由團隊來輔導獵人協會，除了幫協會申請野生動物利用行政程序之外，還有在這個區域進行監測，也會定期將監測回覆給獵人協會，讓協會知道這個區域的獵物狀況如何，得以永續利用自然資源。未來野生動物利用情形主要將會落在在永續利用區，動物資源如果減少，協會這邊就會去調適，讓族群恢復之後，我們後續再進行利用。所以我們才會把保護區裡面讓在地部落可以永續利用自然資源，讓族人在這邊狩獵情形不受影響。

### 全志堅鄉長

回應剛才提問，在整個部落諮商必備條件就是，只要行為對原住民族土地及大自然資源沒有不良影響，就可以不用召開部落會議。所以我們就是用這個公聽會來召集全鄉所有的地方幹部。如果是哪一個部落真的有不同意見，待會可再另外討論看看。因為這個是期程的問題，如果越拖越久的話，整個外來遊客一定會再進去。我們知道三天前有越野車把得利卡硬拉上去七、八台，我們也沒辦法去管。避免這個問題一直重複發生，破壞整個傳統領域，所以必須要用最快的速度來把這個（保護區）成立，希望各位可以諒解。

再來，忠信理事長提到，因為共管會去年 5 月已經召開成立，所有的共管委員都是由各部落自己選的。獵人協會我記得是在 9 月時候成立，所以不是說沒有知會。因為各部落都有委員，開會都會把部落意見帶到會議裡面。也有其他協會認為為什麼沒列入在委員裡面，我們也是這樣跟他講。我們還是以屬地主義，以各部落為主，所以這個要跟理事長報告一下。那在整個丹大事業林區是我們整個獵區，為了要制訂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所以我們一定要做保護區的緩衝區，總共三個區，必須要這樣做。獵人我覺得自己要控制，如果是你認為你要進去打獵，但是我也知道裡面沒有人，不可能有人在裡面，就是要看我們自己的認知。我們劃設這個後，自己必須要有認知，不要破壞相關規定。如果你真的在那打，其實也沒人知道，你就至少蓋起來，打獵都會把動物蓋起來，為什麼？因為怕回來的時候，一直分，看到人就分一條腿，到家裡可能剩下頭。自己要有認知，要自我約束。

### 李政賢分署長

謝謝部落會議主席和谷忠信理事長。保護區裡面有設核心區、緩衝區跟永續利用區，其實我們就可以用這個規劃來跟外界說明。核心區比較嚴謹一點，緩衝區跟永續利用區，為什麼叫永續利用區？而且它核心區面積只有 6% 而已，其他 94% 都在我們緩衝區跟永續利用區。那我們希望說我們的野生動物資源，野保法跟原基法都有講到，可以自用。雖然說是保護區，但這個有分區的規劃。最嚴謹

的地方希望減少干擾，但是緩衝區跟永續利用區本來就是可以利用的。要不然我們做保護區，什麼都不能做，那我們的林業經營，我們要在裡面做疏伐或是森林產物的利用，我們也沒辦法利用，不是這樣子的。還是可以繼續利用它，只是在有限度範圍之內。剛剛有特別提醒，我們去狩獵的時候，既然已經知道核心區只有 6%，我們就不要到 6% 的地方去，除非辦歲時祭儀，很重要的活動，還是可以的，還是可以上去做其他活動的。還有狩獵在獵人的自主管理狀態之下，我想大家都是很有智慧。尤其是我們長輩，針對什麼時候可以利用，什麼時候不該去獵取牠，什麼時候讓牠去繁衍，我相信獵人組織是非常有智慧。我謝謝兩位願意講出來，讓大眾知道說，為什麼還可以做狩獵。這部分萬一有質疑聲浪，那當然是我們這個設置保護區的機關要對外說明。要說的讓他們真的能夠體諒，這是我們傳統狩獵範圍，在有限度的狀態之下是可以利用的，謝謝。

### 花蓮馬遠部落 江阿光

我在這邊想要分享的是，幾年前我們有帶馬遠的、民國 16 年出生的老人去七彩湖。在我們還沒有去過七彩湖（之前），一直嚮往說那個以前是我們（族語：意味屬於）布農的天堂。很嚮往說那裡是非常非常美的地方，但是我們一到那裡真的很失望。太多人，大概好幾百個人，包含車子，什麼人都有，尤其是車子都亂停。我拿空拍機竟然拍到還有人拿單車在湖那邊騎單車。老人家當場就生氣。他說那個是以前（族語：意味屬於布農）共同的聖地，怎麼會變成這樣子？車子一離開，他們的排泄物都在地上。而且到最後，你們也知道，有去過七彩湖的。七彩湖在低處，我們停車在高處，如果一下雨很多髒東西其實都已經排到七彩湖那裡。老人家第一次去就很難過回到自己生活的地方，這是其中一個。

第二個是，自從那次，老人家有回饋到部落，想說怎麼保護以前（花蓮族語稱為 Ning-av Kavilan，但不知丹大這邊怎麼去命名那個地方）。所以我那時候在部落裡面和現在是改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開始共同做諮商，大概花了 3 到 4 年。也是一樣，剛開始第一次他們來的時候，他們開始做簡報的時候就把他轟出去，為什麼？不會聆聽我們族人的意見。然後他們改變政策、想法之後，由下往上做，他們就開始密集召集部落的人，常去詢問這些老人。他們才開始做簡報出來，才開始跟我們 Bunun 族人做這樣由下而上的討論。我覺得這樣就是一個民主，就是改變我們以前對政府的改觀，這是一個很好的，就是由下而上。這是第一個，老人家他們也很想保護那地方。

第二個，我們也很想尋根（族語：意味去我們的故鄉），像我去調查我的曾祖父出生在 1862 年，他的地方就是在（族語：指故鄉地點），我有去調查。我的論文就是因為喜歡我們這個（族語：指故鄉地點）。我們遷徙的時候，我們第一個遷徙是在（族語：意指該地名），老人家沒有講說那個是 Acang，他們的 Acang 還是在這邊，那邊都叫做（族語：意味耕作的地方），花蓮的（族語：意味耕作的地方），他們也很想來這裡。所以我的論文那時候也在想說，為什麼都是漢人在寫我們的東西，我的論文也是在寫我們遷徙的路。我在部落裡面，以前老人家

教導的其實都涵蓋在論文裡面。我在這邊也希望你們這邊（族語：指丹社群）或是有其他不一樣族群，可以把我們七彩湖共管可以有一個更好的整合方式，把我們七彩湖，四、五百年屬於布農族的地方，如何重新再實現。我覺得這是作為一個部落的年輕人，也是從小聽（族語：指長輩、老人家）那邊的天堂，希望怎麼樣去一起共同維護，包含花蓮的布農族也是很關心這個議題。這是我的分享。

#### 李政賢分署長

謝謝馬遠阿光的分享。

#### 花蓮分署王元均技正

我是來自花蓮分署的王元均，我今天來的身份其實是一半一半，因為我們這裡有馬遠的族人代表來這邊發表意見。那其實我們在花蓮那邊針對丹大聯外道路以及跟七彩湖緊鄰的整個區域，其實關係部落除了馬遠之外，還有德鹿谷族群。所以我們在今天公聽會召開之前，也有把南投分署這邊的計畫提供給不管是馬遠的布農族人，還是萬榮明利的德鹿谷他們看，跟他們討論蒐集意見。所以我今天也有部分意見是來自於族人他們的。其實大部分族人對於要劃這個保護區都是贊成的，他們對於山域需要一個適度保護，來保護不管是哪一個族群的傳統領域是重要。這部分在花蓮端的布農族，或者是德鹿谷，他們都同意，他們都贊成。但是針對保護計畫書裡面寫的保護管制事項，他們有些建議提出來給大家參考。最主要是說，不管是總量管制，或是傳統祭儀上的需要，在這個範圍內，通常我們都是限在地的部落，或是有指名的像是信義鄉的族人。像剛剛阿光有提到，馬遠族人他們也會來尋根，也就是說在用詞上有沒有可能再做一些調整？因為花蓮也有針對這個區域有一些關係部落，有可能會使用到，這部分請各位列入一個參考。

第二個身份代表花蓮分署，其實我們同時間也有一個七彩湖（Ning-av Kavilan）的保護區計畫也在進行，我們兩邊的核心區是相連的。我們目前保護計畫書已經送到花蓮萬榮鄉公所跟中央機關這邊，開始啟動程序。我們也會在適當的機會跟各位族人說明，花蓮那邊的保護區大概做了哪些事情。其實我們有比對過兩者的保育計畫書，內容有9成5以上相似，只是有些細節不一樣。我們也會循程序讓所有族人知道，花蓮那邊有一個類似的計畫在進行。整體願景都是一樣的，會把整個丹大或七彩湖區域，都是完整的放在一起來看，它都是一個需要保護的傳統領域。以上是我們的發表意見。

#### 李政賢分署長

直接把馬遠代表與花蓮分署意見會納入今天的會議紀錄裡面，我們會在相關會議上做探討，最後有結果會再通知大家。或是要修正的、要考慮的，會一併納入會議紀錄，來作為往後修正的一個參考必要性，謝謝。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 邦卡兒·海放南

剛才田東憲委員提的，具體部分就是說，很鼓勵這個計畫，剛才所提的保護區的整個推動，希望能夠在近期內有一個成果。在很多人的努力，在兩、三年前一直到今天，這樣的公聽會。我想一個區域的治理是靠大家，沒有像以前一樣，都是林務局或是國家公園整個命令下來，你們就要按照命令執行。現在很多的方向都是從內部、從部落、從在地規劃上來，討論協商，經過長時間琢磨或在滾動中再去做調整。我剛才也是第一次聽到馬遠他們也想納入這個議題，我想也不錯。其實以前布農族（族語：意味團結一心），不管在哪個山脈都是（族語：意味團結一心），我們也希望這樣的機會可以讓國人知道七彩湖是誰的。七彩湖是我們信義鄉、是整個我們布農族、是我們整個濁水溪裡面的每一位族人。這次參與裡面讓我學習很多，包括剛才講的，怎麼樣做管理。目前我們在講，這樣的一個推動之後，我們才可以去外界的人講怎麼進來，你們要受到我們布農族的整個規劃，甚至在林務局的法令管制之下才可進去，不是隨意讓你吉普車、越野車就能進去。外人會說，你們怎麼可以打獵？我們就是要用保護區的概念讓他們知道，這個保護區是我們可使用，不是全部國人都可使用的。這樣的概念下，我們才可永續利用，像剛才講的，這個責任義務是我們布農族人。可能在未來幾年當中，後續還要跟分署長他們團隊做溝通，像是相關行政委託或委外，甚至建設，做相關的一些道路設施、山屋設施、基地台規劃、資源調查等，還是有一段路。

今天這樣的一個一小步，是未來的一大步。很高興，我在這邊也是鼓勵推動，在這樣的參與之下，如果可以完成的話，我想在信義鄉我們對於這一推動也有小小貢獻。我也希望公聽會之後，可以把計畫送到上面，上面下來之後，我們再逐步後面工作推行。最主要在治理部分，怎麼樣去管制外界進來，最初的部分大概是這樣子。後續的部分，我們現在主張，這塊區域大概沒有問題！這是我們布農族人可以掌控、推動，我們所想要做的，可能採集、狩獵是沒有問題的。最後感動就是說，我們國家公園可能還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可是林務局、部落有這樣一個共識。這是我們未來七彩湖，可能做為全國指標，包括未來生態旅遊、車輛進出或是乘載管制。我很感謝分署長、鄉長，很多人的努力。謝謝。

####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科長 伍聰仁

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參加林業署 Bunun Acang 保護區的劃設，我想我們的南投林業署針對濁水溪的傳統領域非常用心良苦，在他們計畫裡面，除了涉及到他們管理權責以外，而且也教了我們尊重原住民的文化跟祭祀活動。剛才有一些部落會議主席，建議做部落會議諮商，我想林業署和鄉長認為這個保護計畫有他的急迫性。所以我在這邊做一個小小建議，是否可以比照內政部明年要推行的國土規劃實施方案，裡面有一個但書，我們這個法案實施一段時間以後，難免遇到問題或是族人的一些心聲，是不是實施若干年後，請林業署找時間再重新做檢討？一個法令的執行，雖然權責單位非常用心周全，但是難免會遇到一些不完善的地方。

這個法案實施若干年後，若遇到什麼問題，再比照今天方式再做檢討的修正，或是再聽聽我們族人心聲。

李政賢分署長

謝謝科長給的意見。

原住民濁水布農林業暨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全得富

很抱歉，我們是地利村的（族語：指丹社群某一氏族）。七彩湖行政區是花蓮，交通是以這邊進去比較方便，民族性是布農，但是再細分的話是（族語：指丹社群）的獵場，以前是我們布農族（族語：丹社群）的獵場。我自己私下跟馬遠（族語：族人、朋友說聲抱歉）的說，我們幾年前在七彩湖做一個尋根，立了一個很簡單的碑。當時我們是用一個對這環境的尊重跟敬仰，是我們家族的獵場設了一個碑。殊不知沒有放多久，被某些人破壞了。我們丹社群很難過，那透過保護區加強保護起來，對於我們文化尊重更加重視，我們自己族人不同社群也互相尊重。以上，謝謝。

李政賢分署長

那非常感謝今天大家撥空參加公聽會，各位意見我們都有吸收起來。接下來會進行我們的行政程序，也感謝今天很多貴賓蒞臨，給我們指導。我非常高興我們部落族人對這個區塊，大家的心是一樣的。也有很多法學素養，提供給我們，讓我們更能夠接近說，我們在地想要知道什麼東西？要注意哪些東西？要尊重哪些東西？在未來的路程，我希望我們共同來攜手在大丹大地區，有很多產業或各方面的發展或是未來的可能，謝謝大家。感謝。

（公聽會結束）